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993號

原告 劉宇森
訴訟代理人 胡倉豪律師
複代理人 劉東霖律師
被告 林傳哲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庭暘律師
被告 李承儒

0000000000000000
陳汶毅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刑事庭112年度訴字第9號妨害秩序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1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855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8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基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己○○、戊○○、壬○○及丙

01 ○○、乙○○、甲○○、癸○○、庚○○、辛○○、丁○○
02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03 新臺幣（下同）885,0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
05 宣告假執行（本院111年度審附民字第1821號，下稱附民
06 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基於相同請求權基
07 礎，變更其聲明為：1.被告己○○、丙○○、戊○○、壬○
08 ○、乙○○、庚○○應連帶給付原告885,049元，及自起訴
09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0 息；2.被告乙○○、甲○○、癸○○應連帶給付原告885,04
11 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2 5%計算之利息；3.被告庚○○、辛○○、丁○○應連帶給
13 付原告885,0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4.第一、二、三項給付，
15 如其中任一人為給付時，其他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
16 責任；5.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本院卷第61頁）。最終
17 於113年8月15日變更其聲明為：1.被告己○○、戊○○、壬
18 ○○應連帶給付原告605,0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
20 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245頁）。原告變更訴之聲明而
21 就被告己○○、戊○○、壬○○部分縮減應受判決事項聲
22 明，核與前揭規定均相符，應予准許，至於丙○○、乙○
23 ○、甲○○、癸○○、庚○○、丁○○、辛○○，則已經原
24 告撤回，併此敘明。

25 二、被告壬○○、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
26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27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8 貳、實體方面：

29 一、原告主張：被告己○○前與原告之母親因債務問題而生嫌
30 隙，遂於109年10月29日晚間11時38分許，夥同由身分不
31 詳、綽號大東之人所號召之被告戊○○、壬○○及訴外人丙

01 ○○、乙○○、庚○○及數名身分不詳之成年人，前往原告
02 經營之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桃殞豐緣圓會館（下
03 稱系爭會館），以徒手及持棍棒、鐵椅之方式，共同毆打原
04 告，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左上背部、左上臂、右腰部、頸
05 部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當場砸毀原告所有之監
06 視系統、廣播音響、電視、電腦設備、家具裝潢、玻璃等物
07 （如附表所示，下稱系爭物品），原告因而受有財產及非財
08 產上之損失。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
09 前段、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己○○、戊○○、壬
10 ○○連帶賠償。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如下：監控系統、廣
11 播音響及電視設備之更換費用125,049元；電腦主機、螢
12 幕、印表機之更換費用3萬元；系爭會館內之櫃台、收納
13 櫃、牆面、玻璃、桌椅遭砸毀之修復費用23萬元；精神慰撫
14 金50萬元。以上合計885,049元。因原告已與訴外人丙○
15 ○、乙○○、甲○○、癸○○、庚○○等人和解並已自其等
16 受領共28萬元，是原告於本件僅再向被告己○○、戊○○、
17 壬○○請求連帶給付605,049元，並聲明：1.被告己○○、
18 戊○○、壬○○應連帶給付原告605,049元，及自起訴狀繕
19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20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答辯：

22 (一)被告己○○以：原告主張遭砸毀之監控系統、廣播音響及電
23 視設備、電腦主機、螢幕、印表機、系爭會館內之櫃台、收
24 納櫃、牆面、玻璃、桌椅是否確為被告所損毀，應由原告負
25 舉證責任，且原告於警詢時，亦未論及廣播系統、牆面、收
26 納櫃等件有遭損毀之情形。又原告雖有提出報價單、請款單
27 等單據，據此佐證其受損害之金額，惟原告未能證明上開物
28 品之毀損程度是否已至無法修復，而有更換新品之必要，亦
29 未證明遭毀損之各物品之原先購買價格以及買入之時間點，
30 並計算折舊。另對於原告受有系爭傷害雖不爭執，然本案發
31 生時係因口角細故進而激化其餘被告之情緒，始發生鬥毆事

01 件，而已○○並未動手毆打原告，更無吆喝或教唆他人毆打
02 原告之行為，且原告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實屬過高等語資為
03 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04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二)被告壬○○則以：承認刑事判決所認定共同傷害及損壞原告
06 之物品（本院卷第74頁），之後改稱未曾毀損原告之物品，
07 且於刑案時亦是如此表示，然刑案法官並不採信等語資為抗
08 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
09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三)被告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於109年10月29日晚間11時38分許，在其所經營之
14 系爭會館，遭被告己○○夥同由身分不詳、綽號大東之人所
15 號召之被告戊○○、壬○○及訴外人丙○○、乙○○、庚○
16 ○、數名身分不詳之成年人，以徒手及持棍棒、鐵椅之方
17 式，共同毆打致受有系爭傷害，且被告等並當場砸毀原告所
18 有之監控系統、廣播音響、電視設備、電腦設備、電腦主
19 機、螢幕、印表機、櫃台、收納櫃、牆面、玻璃、桌椅等系
20 爭物品之事實，有被告戊○○、壬○○及證人丙○○、乙○
21 ○、庚○○、曾子軒於刑事偵查時之陳述相互勾稽足憑（本
22 院卷第251至262頁），並有刑案現場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
23 擷圖、勘驗筆錄、原告之敏盛綜合醫院109年11月1日診斷證
24 明書及所提出請款單、收據、修復工程報價單（本院卷第18
25 5、187至190、263至278頁，附民卷第49至53頁）等件可
26 按，且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訴字第9號刑事判決認定被
27 告己○○、戊○○、壬○○均共同犯傷害、毀損罪，而為有
28 罪判決，嗣經檢察官因告訴人即原告之請求上訴後，被告己
29 ○○、戊○○、壬○○部分均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
30 訴字第4833號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可憑（本
31 院卷第21至32、137至157頁），並經調取該刑事案卷查閱明

01 確。被告己○○空言否認傷害、毀損之情，尚屬無據，而被
02 告壬○○曾經自認，且未證明自認與事實不符，亦未經他造
03 同意撤銷自認，即應受拘束，事後翻異前詞，改稱否認毀損
04 云云，並無可採，至於被告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05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是
06 斟酌全辯論意旨，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正。

0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不法侵害他人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0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1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12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
13 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196
14 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己○○、戊○○、壬○○有如原告所
15 主張之故意不法侵權行為，已如前述，被告己○○、戊○
16 ○、壬○○就原告因此所受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負賠償
17 責任。就原告所請求各項損害賠償金額，被告己○○否認，
18 並以前詞置辯，且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效力及於被告
19 戊○○、壬○○，是應進一步就原告各項請求及金額有無理
20 由，分述如下：

21 1. 有關係爭物品遭損壞部分

22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23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
24 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5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
26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27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8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
29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又倘維修費用並未區
30 分工資及零件費用，而若其特性係屬連工帶料而依其特性
31 或市場慣例為不可分，則鑑於一般零件費用所佔比例大於

01 工資費用，如未分列工資之金額，應認該連工帶料仍應予
02 以折舊估算為合理。

03 (2)原告主張如附表編號1至23所示之系爭物品均於系爭會館
04 開業時即104年9月9日已存在，並於109年10月29日遭被告
05 等人損毀，請求物品損害修復費用共385,049元，並提出
06 富川科技有限公司109年10月31日之請款單、風翊企業社1
07 09年11月7日收據、泰吉創藝設計有限公司修復工程報價
08 單（審附民卷第49、51、53頁）為憑，是系爭物品已使用
09 5年2月，其中附表編號1至7、9至12、14至16、22所示之
10 物品，參酌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分類上係
11 屬房屋附屬設備中之「商店用簡單裝備及簡單隔間」，耐
12 用年限均為3年，於案發時均已超出耐用年限，故均以一
13 折計算其等折舊後之殘值，並計算如附表「本院認定折舊
14 後價額」欄所示。又據原告就附表編號8、13、17、18部
15 分所提出之收據，因未將工資與材料費分列，依上開見
16 解，自應連工帶料予以折舊估算，而附表編號8、13、1
17 7、18之物品，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分
18 類上係屬房屋附屬設備中之「商店用簡單裝備及簡單隔
19 間」，耐用年限均為3年，於案發時均已超出耐用年限，
20 故均以一折計算其等折舊後之殘值，並計算如附表「本院
21 認定折舊後價額」欄所示。另附表編號20、21所示之物
22 品，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分類上係屬房
23 屋附屬設備中之「其他」，耐用年限均為10年，依定率遞
24 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20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25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6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27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8 計」，則其等之殘值經計算後，分別如附表「本院認定折
29 舊後價額」欄所示。至附表編號19、23、24部分，因油
30 漆、牆面均無耐用年限之情形，清運工程為工資，均不予
31 計算折舊。綜上，本件原告此部分得請求之金額共為118,

01 855元，逾此範圍者，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2 2.精神慰撫金部分

03 按非財產上損害即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
04 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
05 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
06 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參最高法院51
07 年度台上字第223號、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審
08 酌原告因被告等上開故意傷害之犯行，受有頭部外傷、左上
09 背部、左上臂、右腰部、頸部挫傷等傷害，並考量審酌兩造
10 之學歷、工作、經濟及家庭狀況（參本院卷第325、381頁及
11 個資卷之個人戶籍資料、電子稅務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12 表，以上僅供本院斟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用，不在判決中詳
13 細列載公開）等一切情狀，認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
14 20萬元為適當。

15 3.綜上，原告所得請求之賠償金額共318,855元（計算式：11
16 8,855元+20萬元=318,855元）

17 (三)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8 應平均分擔義務；又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
19 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
20 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
21 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
22 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80條本文、第274條、第276條第1
23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固可發生絕
24 對之效力，惟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成立和解
25 或調解，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而債務
26 人同意賠償金額超過民法第280條「依法應分擔額」者，因
27 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對他
28 債務人而言，僅生相對之效力而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之
29 適用。債務人應允債權人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
30 時，該差額部分，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有該
31 條項規定之適用，並對他債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最高法院

01 98年度台抗字第200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受
02 有318,855元之損害，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第280條本文規
03 定，共同侵權行為人相互間應平均分擔該義務，原告亦同此
04 主張，則本件之行為人即被告己○○、戊○○、壬○○及訴
05 外人丙○○、乙○○、庚○○，每人依法應分擔額各為5314
06 2.5元。又丙○○、庚○○、乙○○各以14萬元與原告成立
07 調解、和解，原告並同意拋棄對其等之其餘請求權，其中丙
08 ○○、乙○○已依調解及和解內容給付完畢，庚○○則迄未
09 給付，故連帶債務人中丙○○、乙○○於其應分擔額範圍內
10 已清償者，即106,285元(53142.5×2=106,285元)，依民
11 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被告免其責任，又丙○○、乙○○逾
12 上開分擔額部分即173,715元【(14萬-53142.5元)×2=17
13 3,715元】亦屬對原告為清償，依民法第274條規定，被告
14 同免其責。依此計算，原告所得請求被告己○○、戊○○、
15 壬○○連帶賠償之金額為38,855元(318,855元-106,285元
16 -173,715元=38,855元)。

17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2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3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4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5 任，為無確定期限、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金錢債務，起訴狀
26 繕本係111年10月20日送達被告己○○、戊○○、壬○○
27 (送達證書見審附民卷第55、61、67頁)，是原告依上開規
28 定請求被告三人自111年10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
29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
31 段、第195條第1項、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三人連帶給

01 付38,855元，及自111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2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3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既已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4 前段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准許原告請求，同條項後段即毋庸
05 贅予論斷，附此敘明。

0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或免為假執行，惟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判
08 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09 5款定有明文，是被告3人應連帶給付之金額均未逾50萬元，
10 揆諸前開之規定，本院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該部分
11 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請法院上開職權宣告
12 之發動，本院就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另酌定被告3人
13 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因
14 其訴業經駁回，故該部分之假執行聲請已失所附麗，爰併予
15 駁回。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7 經審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18 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判決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本院許可外，不得上
24 訴。如提起上訴，應於收受後20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董士熙

28 附表：

29

編號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原告主張價額	耐用年限	本院認定折舊後價額
監控系統設備部分							
1	Shield H. 265 XVR 16 路主機 日系500萬畫素 主機	1	台	13,800元	13,800元	3年	1,380元
2	影音監控專用硬碟 6T	2	顆	5,500元	11,000元	3年	1,100元

(續上頁)

01

3	24吋 HDMI液晶螢幕 含 HDMI 訊號線材*1	1	組	4,500元	4,500元	3年	450元
4	螢幕掛壁架	1	組	1,800元	1,800元	3年	180元
5	Shield T45 系列 日系 小炮型金屬500萬畫素 攝影機	4	組	2,800元	11,200元	3年	1,120元
6	Shield T45 系列 鋁合 金 500萬畫素 手動變 焦式攝影機	2	組	4,500元	9,000元	3年	900元
7	屋外收納防水盒	4	組	350元	1,400元	3年	140元
8	線路短路燒毀，重新配置訊號線材、電源線材、CD 管材、零料、五金、零配件、訊號傳輸器*24顆、 含佈線工資、架設工程、安裝設定				12,500元	3年	1,250元
廣播音響及電視設備部分							
9	SAMSUNG 液晶電視 55 吋	1	台	23,999元	23,999元	3年	2,400元
10	24port giga 網路集線 器 GS1900	1	台	11,550元	11,550元	3年	1,155元
11	TDF P-35 前後級音響 廣播擴大機	1	台	12,500元	12,500元	3年	1,250元
12	無線麥克風(雙頻)	1	組	3,800元	3,800元	3年	380元
13	線路短路燒毀，面板損壞、重新配置安裝工資、零 料五金				8,000元	3年	800元
電腦主機、螢幕、印表機部分							
14	電腦主機	1	台	15,000元	15,000元	3年	1,500元
15	ViewSonic 24吋 LED	2	台	4,500元	9,000元	3年	900元
16	EPSON L3110	1	台	6,000元	6,000元	3年	600元
木作工程部分							
17	櫃台重建工程	1	式	60,000元	60,000元	3年	6,000元
18	造型收納櫃	1	式	28,000元	28,000元	3年	2,800元
19	牆面修復	1	式	36,800元	36,800元	無耐久年限	36,800元
其他工程部分							
20	自動玻璃門玻璃	1	式	22,000元	22,000元	10年	6,705元
21	落地玻璃	1	式	18,000元	18,000元	10年	5,485元
22	庭園桌椅	2	式	27,800元	55,600元	3年	5,560元
23	全式油漆修補	1	式	28,000元	28,000元	無耐久年限	28,000元
24	拆除清運工程	1	式	12,000元	12,000元	無耐久年限	12,000元
總計							118,855元